

财联社3月24讯（编辑 陈侃迪）今日下午，据证监会发布消息，为切实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）贯彻落实工作，证监会对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财联社翻阅了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，内容显示，修订的主要原则，一是落实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要求、优化对期货公司监管。二是强化期货公司监管，将实践中成熟的做法予以制度化。三是有所取舍，暂不具体规范涉外事宜。

内容还表示，依据法律规定和行业呼声，依法适度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。将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明确期货公司可以从事的业务，行业呼声较大的业务写入《办法》，即《办法》修订后，期货公司经核准可以从事的业务将包括期货经纪（含境外期货经纪）、期货交易咨询、期货做市交易、期货保证金融资、期货自营、衍生品交易、资产管理等业务。

### 期货公司或迎来平缓发展

一位业内资深人士向财联社表示，从该修订的内容来看，期货公司的业务或会进一步的有所拓展，尤其是在融资方面有所放松，这也意味着有资本的期货公司可以更好的盘活自己手里的资产。近两年来市场行情一直不如意，许多期货公司出现大幅亏损，而由于业务单一，又只能依靠手续费或期现业务来增加收入。如今该修订法的预出炉给了期货公司新的方向，在自营、做市交易方面可以进一步发力。

本文源自财联社 陈侃迪